

2022 年度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辖区内食品、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检验及委托检验工作；承担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评价工作；开展检验技术科学研究，承担药品质量标准相关技术工作；承担食品安全监控有关技术支撑工作；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和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管理室、质量保证室、食品理化检验室、食品仪器检验室、食品安全监控室、化学药品检验室、中药检验室、生物检验室、化妆品检验室和不良反应监测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政治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

1. 全面建强支部班子

中心整合成立食药检中心党支部，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部委员会，有效增进了内部融合，进一步加强凝聚力和战斗力；班子成员认真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制定“两个责任清单”，对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细化、责任到人，形成支部书记带头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责任体系；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领导班子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

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全面加强作风建设

深入推进“厚植为民情怀提高执法水平”主题教育，先后组织开展学习培训 30 余次，不断提升全体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围绕一体构建“三不”机制，认真组织开展“5·10”思廉日、算好廉政账专题教育月活动，通过廉政微党课、参观廉政教育基地、观看廉政警示教育片等活动，不断强化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结合“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部署安排，成立作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列出检查重点项及扣分标准表，定期组织巡查，每月公开通报巡查情况，驰而不息整治突出作风问题，不断提升工作效能。

3. 全面扛稳意识形态责任

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的政治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注重对意识形态领域的情况及时分析研判，通过开展思想动态调查、道德讲堂、宣传教育等，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同时，严格执行事业单位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扛稳意识形态责任。

4. 全面落实整改要求

坚持以接受局属事业单位全面从严治党检查、常态化督导检查为契机，根据检查组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进行自查自纠，从严从实抓整改，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员，建立专门工作台账，对“问题清单”实施“销号管理”，扎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走深走实。

（二）广泛宣传动员，共筑疫情防线

疫情就是命令，旗帜彰显担当。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中心领导班子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全体职工合力筑牢疫情防控严密防线。

中心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全市在职党员“双报到通通在”活动的实施意见》精神，年初所有同志下沉到社区共同防疫。同时，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积极发动，统筹安排，共组织 9 批 41 名志愿者参加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工委、疫情防控指挥部等多部门组织的防疫工作。派出 15 名检测一线的精兵强将参加市局组织的核酸检测突击队，赴防疫一线与医护人员并肩作战，合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三）强化履职尽责，超前完成各项任务

本年度，在搬迁和新冠疫情双重压力下，全体干部职工超前谋划、戮力同心、高效开展各项检验和监测工作，主动放弃休息时间，加班加点超前完成全年各项任务指标。

1. 药品检验方面

（1）全年共受理监督抽验样品 1261 批次，出具报告 1261 份，其中年度常规抽检报告 1211 份，中成药专项报告 50 份。全年药品抽检合格率 77.8%，总任务完成率 100.9%。

（2）全年共接收委托检验样品 136 批次，同比增长 15.3%。其中辖区内企业委托 87 批次，完成报告 136 份；公安系统、市场

监督管理局委托涉案样品 49 批次，完成报告 49 份，其中不合格报告 45 份。

(3) 共完成省常规抽样任务 310 批、江苏省药品专项抽样 60 批次，省“质量月”药品专项抽样工作 25 批次、国家药品抽样 81 批。

(4) 承担中检院中药民族药数字标本平台专题任务，完成果实类药材专题 6 个品种的数字标本。

(5) 参加国家能力验证 3 项。

(6) 完成苏中片比对实验 1 项。

(7) . 完成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委托的聚乙烯醇辅料质量标准草案的复核工作并出具复核报告。

(8) 完成全市药品、医疗器械生产单位以及医疗机构共 10 家次、200 间洁净室的净化委托检测并出具报告。

2. 食品检验方面

(1) 全年共受理样品 1538 批次。涵盖乳制品生产企业抽检、元旦春节食品专项抽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端午节及中秋节食品专项抽检等任务，共出具检验报告 1538 份，其中检出不合格样品 39 批次，全年食品抽检合格率为 97.5%。

(2) 共完成市区 51 家农贸市场快检室全覆盖抽检比对 1231 批次，同比增长 2%。

(3) 完成各级能力验证 8 项。

(4) 承担市局交办的南通地区食品安全抽检承建机构报告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全年共计检查 60255 份报告，发现问题 1803

条。

(5) 承担市局食品承检机构考核相关工作，4 人次参加 4 家机构现场考核。

(6) 协助市局开展食品承检机构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对 11 家承检机构盲样考核、结果评价及数据汇总工作，11 家承检机构 44 个样品的留样再测工作。

(7) 参加市局行政服务处组织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剂许可现场核查 39 人次，合计核查 38 家企业。

3. 不良反应监测方面

(1) 全年共审核上报 13812 份药品不良反应 (ADR) 报表，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20.57%，其中新的、严重的报表 4512 份，占报表总数的 32.67%。

(2) 上报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表 4981 份，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7.49%，其中严重的报表 15 份，占报表总数的 0.3%，死亡报告 1 例。

(3) 上报化妆品不良反应报表 1303 份，较 2021 年同期增加 82.24%，无严重的报表。

(4) 审核药品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 134 份；审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直报系统自主上报的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约 20000 余份；上报 283 份报告至国家药物滥用监测系统，占本地公安同期查处及司法收戒总数的 82.27%。

4. 检验检测机构考核方面

(1) 顺利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评审，所申请的食

品 1 大类 2 小类 17 项参数、非食品 1 大类 1 小类 16 项参数、3 名授权签字人均获得推荐。

(2) 顺利通过计量标准考核复评审，为后续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奠定了基础。

5. 化妆品监督检验方面

(1) 化妆品监督检验 100 批次（实现零的突破）。

(四) 重视人才培养，激活科研创新能力

1. 加强技能培训，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中心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坚持实施多样化、体系化培育，努力打造一批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专业人才队伍。

本年度共组织各类内部培训活动 27 次；组织 57 人次参加外部学习培训活动 25 次，线上线下结合，内部培训夯实基础，外部培训提升能力，全员培训率达到 100%；选派 1 名成员赴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进修 45 天，学习化妆品检验相关内容。通过各种方式的学习培训，帮助职工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提高了本领，促进中心检验和科研能力不断提升。

2. 潜心科研创新，提升能力水平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中心历来高度重视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申报工作，充分发挥人才优势，集中优势资源打造技术过硬的科研创新团队，更好激发科研创新内生动力。

今年成功获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2024 年度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1 个、2022 年度省级药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1

个、2023 年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 1 个、2022 年度市级科技项目 4 个；1 个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和 11 个市级科技项目顺利结题；发表科技论文 21 篇；获得实用新型发明专利 7 项，成功申报生脉饮（中成药制剂）探索性研究任务。另有多项省市科技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3. 发挥专业优势，助力人才培养

中心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积极推动与高等院校的合作。4 月份，中心与江苏大学共建的研究生实践基地顺利挂牌。同时，中心三名同志被聘为江苏大学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中心将面向研究生培养需求，依托自身优质的专业技术和人才资源，以培养人才的创新和实践能力为重点，为江苏大学实习学生提供广阔的实践平台和科研平台。江苏大学也将根据中心需要，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联合培养，并推举教师参与中心相关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通过人才培养、设备和数据共享等手段，进一步加强产学研融合。

（五）坚持多措并举，筑牢安全屏障

中心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的发展理念，领导班子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成立安全生产检查领导小组，层层细化分工，时时注意安全，处处预防事故。

一抓安全学习。组织大家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观看相关电视专题片，通过讨论交流的形式，推动学习全覆盖；二抓宣传教育。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加系列安全

生产学习培训和知识测试，参与线上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竞答等，不断强化安全意识；三抓安全检查。经常性组织开展中心房屋、水电、化学试剂、菌种及废弃物、特种设备等安全管理综合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分析研判，并责令相关部门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切实筑牢安全防线；四抓健康保障。认真落实疫情防控系列举措，根据“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积极开展夏季安康“三送”活动，充分保障职工的身心健康和劳动安全。

（六）全盘统筹谋划，积极推进搬迁工程

中心搬迁系统工程涵盖新址装修、专用设备采购、LIMS 建设及实验室资质认定复评审四大组成部分。今年新冠疫情给工程进展带来巨大影响，中心采取线上线下并举方式，灵活开展各领域沟通交流，经各方协调、多次调整，各项工作得以顺利推进。新址装修于 3 月 10 日正式开工，全过程狠抓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定期组织专项检查；持续沟通改进设计方案，及时实施方案变更；严控施工质量，派专人现场监督，严把工序和材料审核关；探索优化施工方案，通过加人加班加点措施，竭力缩短工期，有效降低疫情等不利因素影响，力争 12 月中下旬启动搬迁。共计 38 类、68 台专用设备采购调研和招标工作有序推进。LIMS 建设经多轮协调磋商，解决系列分歧后正式上马实施。实验室资质认定复评审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已向省局评审中心预约现场评审。

（七）坚持党建引领，增强服务效能

中心坚持促进党建工作业务工作互融互进，注重发挥自身技

术优势，切实增强服务企业发展、服务地方产业发展的自觉性。

1. 助企纾困解难。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市局《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助企纾困稳企强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积极开展“技术精准走帮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帮服小组，实地走访企业，帮助企业解决在硬件设施及软件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难题，为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不足提供专业改进建议；举办药品检验培训班，为全市 7 家药品生产企业的 11 名学员提供学习培训，帮助企业质检人员夯实理论知识基础、提高专业技术水平，满足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控制能力的迫切需求；应对疫情创新服务，积极协助上海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默克制药（江苏）有限公司实施视频“云抽样”，涉及药品 25 批次，货值 7.6 亿元，确保了法检任务的正常开展，解决了企业进口药抽检的困难，避免相关药品市场断供风险。

2. 服务市局专班。中心依托青年学习社，成立服务医药产业科技专班技术保障组，积极配合市局服务医药产业科技专班工作，组织技术保障组成员筛选核对海量企业信息，共筛选出 16075 家生物医药相关企业，并分类标记，为专班工作开展提供重要参考。

3. 加强互动合作。通过党建联盟第一书记项目、“三服务”大走访活动及生物医药检验检测主题开放日活动，今年共走访调研辖区内 30 家药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听取企业诉求；紧扣药品企业在检验检测方面的迫切需求，与药企紧密合作，共同围绕提供专业检测服务、培育优秀人才，开展科

研课题合作等多重举措，推动产业技术提升。

（八）狠抓宗旨践行，提升文明创建工作实效

中心注重以担当作为履行社会责任，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继承发扬优良传统，立足群众需求，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1. 发扬奉献精神，凝聚向善力量

中心充分发挥精神文明单位示范引领作用，将“道德讲堂”作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媒介，每季度开展一次“道德讲堂”活动，以学习先进人物事迹、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弘扬正能量；以奉献社会、引领文明精神为指引，积极开展慈善“一日捐”、共建社区慰问、温暖特教行等帮扶共建活动，为困难群众送上关怀，让爱心不断传递。

2. 履行社会责任，为民办好实事

立足中心职能作用，注重持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从小处着手，从细节做起，切实增强为群众办实事的温度和力度。通过参与和举办“3.15 药品安全社区宣传”、“5.25”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食品检验实验室开放日、“6.26”国际禁毒日等活动，为人民群众科普安全用药和用妆知识、让小学生“零距离”接触食品检验工作，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促进树立食品安全意识、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并耐心答疑解惑，以实际行动守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3. 党建带动团建，激活群团活力

把群团工作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努力形成党的建设与群

团工作全面发展的格局，积极鼓励党员干部参加群团活动，丰富载体，寓教于乐。组织开展“观红色电影、学英雄事迹、强信念作风”主题观影活动，进一步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增强全体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联合质标中心妇联开展妇女节系列活动，让女性职工深切感受到单位的关爱；组织迎端午包粽子活动，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文化。

工作成效获得上级部门肯定，本年度荣获 2019-2021 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状，中心多位职工荣获上级表彰。

第二部分
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9.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5.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54.93	本年支出合计	3,154.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154.93	总计	3,154.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54.93	3,154.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64	2,550.6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50.64	2,550.64						
2013812	药品事务	311.79	311.79						
2013850	事业运行	1,741.96	1,741.9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6.89	496.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20606	社会科学	9.00	9.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29	59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29	59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31	30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98	287.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54.93	2,337.25	81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64	1,741.96	808.6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50.64	1,741.96	808.68			
2013812	药品事务	311.79		311.79			
2013850	事业运行	1,741.96	1,741.9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6.89		496.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20606	社会科学	9.00		9.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29	59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29	59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31	30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98	287.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54.9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64	2,550.6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95.29	595.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54.93	本年支出合计	3,154.93	3,154.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154.93	总计	3,154.93	3,154.9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54.93	2,337.25	81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64	1,741.96	808.6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50.64	1,741.96	808.68
2013812	药品事务	311.79		311.79
2013850	事业运行	1,741.96	1,741.9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6.89		496.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20606	社会科学	9.00		9.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29	59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29	59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31	30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98	287.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7.25	2,129.99	207.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2.93	2,072.93	
30101	基本工资	820.41	820.41	
30102	津贴补贴	4.73	4.73	
30103	奖金	2.25	2.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1.55	321.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2	12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8	51.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7	63.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67	3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	6.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29	595.2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3	4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6		207.26
30201	办公费	40.76		40.76
30202	印刷费	0.31		0.31
30203	咨询费	0.42		0.4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4		0.54
30206	电费	22.31		22.31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		1.77
30211	差旅费	1.85		1.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75		12.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9.51		9.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0.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17		3.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1		3.21
30228	工会经费	20.66		20.66
30229	福利费	42.68		42.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9		12.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7		23.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6	57.06	
30301	离休费	2.66	2.66	
30302	退休费	13.84	13.8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3.35	13.35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1	27.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54.93	2,337.25	817.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0.64	1,741.96	808.6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50.64	1,741.96	808.68
2013812	药品事务	311.79		311.79
2013850	事业运行	1,741.96	1,741.9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96.89		496.8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20606	社会科学	9.00		9.00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9.00		9.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5.29	595.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5.29	595.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7.31	307.3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7.98	287.9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37.25	2,129.99	207.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72.93	2,072.93	
30101	基本工资	820.41	820.41	
30102	津贴补贴	4.73	4.73	
30103	奖金	2.25	2.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21.55	321.5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62	12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38	51.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87	63.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67	37.6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3	6.4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29	595.2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73	4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7.26		207.26
30201	办公费	40.76		40.76
30202	印刷费	0.31		0.31
30203	咨询费	0.42		0.42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4		0.54
30206	电费	22.31		22.31
30207	邮电费	11.00		11.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7		1.77
30211	差旅费	1.85		1.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2.75		12.7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9.51		9.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5		0.0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17		3.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1		3.21
30228	工会经费	20.66		20.66
30229	福利费	42.68		42.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9		12.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7		23.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06	57.06	
30301	离休费	2.66	2.66	
30302	退休费	13.84	13.8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3.35	13.35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1	27.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0	0.00	12.50	0.00	12.50	1.50	6.57	15.78	12.70	0.00	12.49	0.00	12.49	0.21	0.31	15.78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24
组织培训次数(个)	64	参加培训人次(人)	1,041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13.6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0.2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4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3.6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3.68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5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5 万元，减少 1.06%。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154.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5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85 万元，减少 1.06%，变动原因：2022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上年结转的省拨经费总额较 2021 年省拨资金结转金额减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154.9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5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85 万元，减少 1.06%，变动原因：2022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上年结转的省拨经费总额较 2021 年省拨资金结转金额减少。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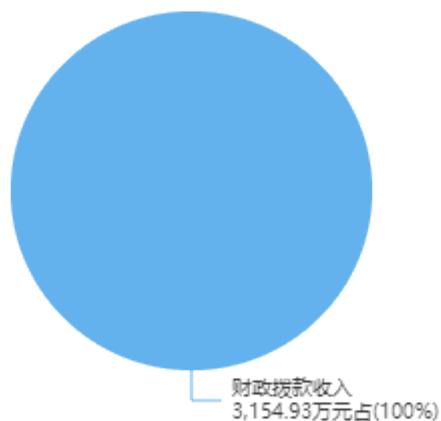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154.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54.9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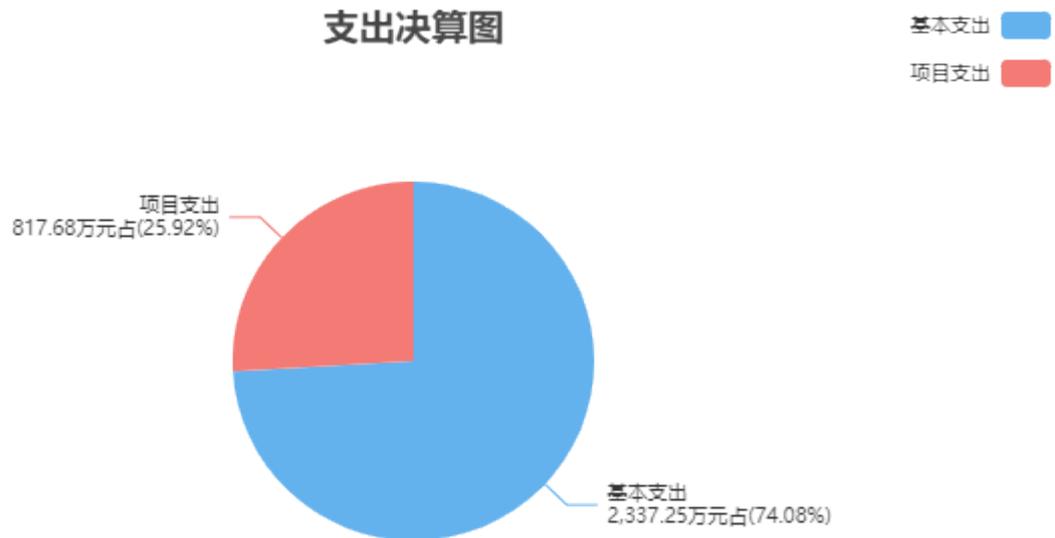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154.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37.25 万元，占 74.08%；项目支出 817.68 万元，占 25.9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5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3.85 万元，减少 1.06%，变动原因：2022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中上年结转的省拨经费资金较 2021 年省拨资金结转金额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54.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640.8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4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11.7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结转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32.7 万元用于 2022 年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追加、结转省拨经费共计 279.09 万元用于提升食品、药品检验工作的能力。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384.58 万元，支出决算 1,74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与 2022 年预算相比追加了 3 名新进人员、1 名高级职称调入人员的人员经费；追加了事业单位绩效、未休假补贴、调资、考核优秀等奖励性经费；追加了退休死亡人员的抚恤金丧葬费；追加退休人员的一次性退休补贴等。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61 万元，支出决算 496.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中心原计划于 2022 年年中搬迁至装修完工的新址，因疫情影响改为年底实施。因此计划用于新址使用的物业费和水电费未能按年初预算支付使用。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

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基础研究和科技计划项目 9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7.31 万元，支出决算 30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87.98 万元，支出决算 28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37.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2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154.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85 万元，减少 1.06%，变动原因：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上年结转的省拨经费总额较 2021 年省拨资金结转金额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337.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12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07.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2.7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91 万元，变动原因：与 2021 年相比，2022 年未产生车辆购置费用（2021 年报废一辆公车，经审批同意购置一辆新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35%；公务接待费支出 0.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65%。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9.9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2.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4%，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1 万元，接待 2 批次，18 人次，开支内容：招待评审专家；省政协、妇联界委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6.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4.72%，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

控制会议费用支出。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24 人次，开支内容：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质量评估会议费会场费用、南通市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专家评审会会场费。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64 个，组织培训 1041 人次，开支内容：实验室生物安全、药物不良反应等与提升中心食品药品检验水平相关的业务培训活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13.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6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4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13.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13.6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90.01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0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反映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其他社会科学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